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

傳 真：07-6120627

承 辦 人：崗股書記官呂淑慧

聯絡方式：(07)6131765 轉 3352

受文者：本署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 113. 1. 29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崗 112 執 5950 字第113900443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通知 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復知張貼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執行 112 年度執字第 5950 號蔡宗儒 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、本署公告欄

副本：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黃 雯 麗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
傳 真：07-6120627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字第 5950 號詐欺案執行通知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82 條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2 年度執字第 5950 號詐欺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執行通知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具保人林威志應通知或帶同受刑人蔡宗儒於傳喚執行日期(113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 午 30 時)準時到本署執行科報到執行。
- 四、具保人林威志可逕向本署執行科崗股書記官領取通知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